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
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
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 項 目 | 頁 次 |
|--|-----|
| 一、封面 | 1 |
| 二、目錄 | 2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3 |
| 四、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 4 |
| 五、客戶聲明書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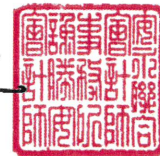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令所編製之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用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令所編製之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已轉銷呆帳之相關帳務記錄及文件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茲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函令規定，揭露本分行自設立以來，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 序號 | 統一編號 | 戶名 | 轉銷呆帳餘額 | 備註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聯絡窗口：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丁小姐

電話：02-8726-6003

客戶聲明書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受文者：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會計師

茲為應 貴事務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令」查核本分行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分行確知遵循銀行法第48條第2項及第49條第2項，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函之相關規定，係本分行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二、本分行確知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與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分行管理階層之責任。
- 三、本分行業已評估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四、本分行確知詳實編製「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及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係本分行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五、本分行業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並已提供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令」規定編製之完整且正確的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並確信所提供之資料係詳實編製且適當可靠。
- 六、本分行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轉銷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情事。

立聲明書人

分行名稱：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總經理：

